

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公司 37 楼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会议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为公司提供公正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公司续聘其担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张连起、李荣林、左金兰

2023 年 12 月 8 日